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海安监管〔2017〕53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安监局（办）：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按照《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安监管〔2017〕157号）的精神，区安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高新区（江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见附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依时上报材料。

联系人：梁成厚，曾绒；联系电话：3861277，3891488。

附件：高新区（江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示范
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门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高新区（江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推动提升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高新区（江海区）安全监管局决定组织各街道开展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 2017 年全省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治理为主要内容创建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建设推动各地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改进工艺，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推动各街道安监局（办）加强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交流，拓宽监管方法思路，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冶金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创建对象

各辖区冶金等行业企业中具备较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已完成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近三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并具有区域代表性的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

三、创建目标

到 2017 年 10 月底，每个街道至少完成 2 个行业类型各 2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示范创建工作(在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各选择2家企业),为本行业企业、本区域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提供示范借鉴。

四、创建重点

创建工作应突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

粉尘涉爆企业: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

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审批制度、作业程序按规范落实。

五、创建基本标准

(一) 基本标准

示范企业必须达到以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本要素要求:

1、粉尘涉爆企业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单层厂房的,屋顶应当采用轻型结构;设置在多层厂房内的,厂房建筑物应当采用是框架结构。厂房建筑物内设有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建筑物与居民区、教育、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得互联互通。

(3)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干式除尘系统(包括除尘器、除尘器进风管)、粉体加工设备、料仓、斗式提升机等设备设施必须按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除尘器应按规范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含有可燃粉尘的空气,在进入风机前必须按规范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5)采用干式除尘的,除尘系统不得采用电除尘、具有粉尘沉降室的重力除尘方式除尘,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

尘风道。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木质家具机械加工可采用单机滤袋吸尘器。

(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除尘器，必须按规范在除尘器灰斗下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锁气卸灰装置应与除尘器同步运行；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应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20 区的电气设备、监测及监控装置，必须符合 GB 12476、1-2013、GB 12476、2-2013 规定的 20 区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电气设备、监测及监控装置的电气连接必须符合 GB 50058-2014 的要求。

(8) 必须按规范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如：选用筛网、筛分装置、吸除分离金属异物的磁选装置等）；必须及时清理附着在装置上的异物。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必须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应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制度应明确实施每班、每周、每月进行粉尘清扫的部位及区域，以及清扫过程的作业安全。

(11) 按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2、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 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并建立台账。

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4)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

明。

(5)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

(6) 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7) 作业现场配备必须的照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等防护设备设施及应急装备。

(8) 外委作业须签署安全协议并进行现场监督，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9) 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10) 有限空间作业出入口保持畅通。

(11) 按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3、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职业卫生要求

(1) 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2)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具备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

(3) 按规定要求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按规范要求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5)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 组织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需要复查、调离的从业人员按照规定处理。

(7) 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

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8)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9) 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标识。

(10) 其他重要规定要求。

(二) 创新要求

在达到上述创建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各地可结合本区域和企业实际，指导、组织、鼓励、支持企业创造性地设立创新标准，打造出操作性、代表性、示范性强的企业安全管理模式，创造可复制推广经验；鼓励企业创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管理经验，让安全管理措施更符合企业实际，更加多元化。

六、工作步骤

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6月）。各街道安监局（办）根据掌握的本辖区冶金等行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现状，选择具有较强示范意义的企业作为创建企业，做好组织部署和宣传发动工作，特别要结合本区域工作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研究确定具体的创建标准。请各街道于2017年6月27日前，将本辖区创建示范企业名单汇总表、联络人（见附件1）报送至区安监局监管股。

(二) 指导推进阶段（7-9月）。各街道安监局（办）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指导帮助企业对照标准制定创建方案，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各项工作。企业创建方案应包括创建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时限安排、资料留存及对比以及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三) 复查阶段（9-10月）。区安监局按照工作计划和创建标准，及时跟踪示范企业创建情况，并组织开展对每一家创建企业的复查复核工作。

（四）总结推广阶段（10-12月）。各街道安监局（办）要组织已通过示范创建验收的企业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做法和成效，通过媒体宣传、文件推广和会议交流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典型示范、正面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推广示范企业在创建活动中好经验、好做法，促使冶金等行业企业更加重视安全生产，更加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局将对部分地区示范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督导，筛选一批专项治理效果明显、具有区域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企业在全区进行经验复制、推广。

各街道于2017年11月27日前，将示范企业创建情况（应包括创建过程、采用的先进工艺或技术、有效管理手段、治理成效等内容以及通过示范创建复查的企业名单）报送至区局监管股。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是深化我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各街道安监局（办）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区局将适时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及技术帮扶。

（二）强化激励，提高实效。各街道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中要建立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开展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对达到示范企业要求的创建企业，各街道安监局（办）应给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支持。

（三）加强指导，优化服务。各街道安监局（办）通过检查培训指导和购买技术服务等有效形式，加强对创建企业的指导和帮扶，为创建企业在工艺改进、技术支持、培训教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及时协调解决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四）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各街道要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与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创建示范企业提升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整体水平，有效防范冶金等行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江门市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创建示范企业
汇总表

附件

江门市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创建示范企业汇总表

地区：_____

序号	创建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标准化达标 创建情况	地址

备注：“所属行业领域”填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

联络人：

电话（含手机）：

邮箱：

